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41 号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王淑平、黄鲲、李超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淑平、黄鲲、李超：

经查，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 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披露不准确；公司贸易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 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收入披露不准确；销售返利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导致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收入披露不准确。

二是未及时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知悉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一起案涉 8100 万元的“根力多”字号相关不正当竞争纠纷予以立案，涉案金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32,243.91 万元）的 25.12%。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诉重大诉讼，迟至 2025 年 4 月 9 日补充披露。

上述事项一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事项二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规定。时任董事长王淑平、时任总经理黄鲲、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超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四十五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长王淑平、时任总经理黄鲲、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超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向我局提交

书面整改报告；王淑平、黄鲲、李超应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河北证监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71 号）接受监管谈话。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一条规定，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北证监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